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7959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ENDI

申 请 人 付会会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天台二路102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手杖；动物皮；鞍带；人造毛皮